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簡字第196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何建勳

林盈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491號），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建勳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林盈達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何建勳、林盈達，就上開犯行，彼此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何建勳、林盈達均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，擅取他人之物，所為應予非難。又本案係由被告林盈達提議為之，且考量被告何建勳並無前科，而被告林盈達前有竊盜、詐欺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兼衡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所竊取之遙控車模型2組均由被害人領回，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，暨被告2人於警時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

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被告2人所竊取之遙控車模型2組為其等之犯罪所得，業已實
03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佐，依刑法第3
04 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05 五、應適用之法律（僅引程序法）：

06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9 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許佩如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5 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陳淳元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（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）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6491號

28 被 告 何建勳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

30 居嘉義縣民雄鄉中央村田中央50之4
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林盈達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14樓之2

居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○街00號1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建勳、林盈達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連絡，於民國113年5月26日18時50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○○號蘇星華所經營之娃娃機店，由林盈達在門口把風，何建勳進入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放於娃娃機台上方之遙控車模型2組得手後離去。嗣經蘇星華發現遭竊，報警循線查獲，並扣得遙控車模型2組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何建勳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；被告林盈達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蘇星華於警詢證述屬實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照片在卷可資佐證。是被告等2人之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何建勳、林盈達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何建勳、林盈達2人有犯意聯絡，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至為警扣得之遙控車模型2組，屬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，茲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併為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聲請，附此指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